

成都市第十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相关文件精神，推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关于加强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工作的意见》(成委办[2000]19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推进具有中国特色成都特点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打造“传播思想、研究成都、服务决策”的理论高地和智库高地，为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城市示范区、加快建设中国西部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力量。

第二章 机构职能

第二条 评奖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奖委员会”)

领导下，由成都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设立市评奖委员会，由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市评奖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市社科联提出，报市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市评奖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原则、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审定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决定评奖工作中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四条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主要职责是：提出市评奖委员会组成人选建议名单；对评奖办法提出修订意见，修订《评奖实施细则》；组织申报；开展资格审查、指导初评、组织学科评审组评审和复审；受理异议；完成市评奖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审组，由本学科的专家、学者组成，在市哲学社会科学评奖专家库中遴选产生。学科评审组负责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在初评推荐的基础上提出建议获奖成果及其等级。

第六条 设立纪律监督组，由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市社科联机关纪委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纪律监督。

第三章 评奖范围

第七条 成都市属单位、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规定期限内（评奖年的前两年）完成的以下成果可申报参评：

1. 公开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研究报告；
2. 正式出版（以第一次版、印时间为准）的专著（含个人的专题论文集）、编著、译著、古籍整理成果、工具书、科普读物；
3. 经省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01、02 号）上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
4. 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部级（含成都市委、市政府）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推广，或被成都市级及其以上领导采纳，或直接吸收进成都市级及其以上重要文件并出具证明的研究报告（以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5. 未曾公开发表但已结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类）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市社科规划项目、市科技局软科学项目（以结项证书时间为准）。

第八条 中央和省级驻蓉单位和个人，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成都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以成都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要研究内容，并具有很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也可申报参评。

第九条 我市作者与市外或国外作者合作，由我市作者任主编或副主编并由我市作者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的研究成果，征得合作者同意并出具书面材料可以申报参评。

第十条 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偏重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可申报参评；公开出版的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以论文类成果申报参评；

丛书不作为一项整体成果申报参评，而只能以其中完整的单本著作独立申报；围绕同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在评奖规定时间内发表的系列论文，可作为系列论文申报参评，如不是围绕同一个专题而发表的论文，不能以系列论文申报参评；多卷本的学术专著，须待各卷出齐后并以最后一卷的出版时间为准统一申报；列为国家、部委和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软科学研究课题的成果，须出具结项证书，方可申报，不接受阶段性成果的申报。

第十一条 凡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属申报参评范围：各类教材；文学作品；新闻报道；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及简单剪辑转抄的资料书；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已获国家、省部级（含成都市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的研究成果；已获国家“五个一工程”研究成果。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

第十二条 本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设两个类别，限额为 150 项。一是等级奖，分设一等奖不超过 10 项、二等奖 35 项左右、三等奖 100 项左右。二是品牌奖 5 项（等级同等奖），包括“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园城市”“成都高质量发展”“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世界文化名城”研究成果奖各 1 项。以上所有奖项不可重复获奖。

第十三条 奖励。品牌奖和一、二、三等奖的成果，由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奖金。获奖通知书存入本人档案，作

为考核、晋级、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享受有关待遇的重要依据。
品牌奖等同于一等奖。

第五章 评奖标准

第十四条 凡参评成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应用价值，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1.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一等奖：选题有重大意义，对某项学科原有理论或方法有创新，提出很重要的新观点，填补了某项学科的空白，学术水平高，对学科建设有重大贡献，在国内、省内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选题有重要意义，对某项学科原有理论或方法有重要的补充和发展，提出了鲜明的新观点，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对学科建设有较大的贡献，在省内、市内有重要影响。

三等奖：选题有意义，对某项学科原有理论或方法有新的补充和发展，提出了某些新的认识，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对学科建设有一定贡献，在省内、市内有一定影响。

2. 应用研究成果

一等奖：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中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重大问题，经过系统周密的调查和研究，有重大的理论与应用价值，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及其以上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或采用，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效果显著，社会评价高，在国内、省内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中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重要问题，经过比较系统周密的调查和研究，有较大的理论与应用价

值，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效果明显，在省内、市内具有重要影响。

三等奖：选题有现实意义，经过调查和研究，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分析和解决问题，为党政领导机关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有一定作用。

3. 科普读物

一等奖：观点正确，表述科学，特色鲜明，科学性、普及性很强，发行量大、影响面广，社会评价高，对普及社会科学知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大作用，在国内、省内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观点正确，表述科学，新颖生动，科学性、普及性强，社会评价好，对普及社会科学知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较好作用，在省内、市内具有重要影响。

三等奖：观点正确，通俗易懂，科学性、普及性较强，受到读者好评，对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发挥作用，在省内、市内有一定影响。

4. 工具书（含资料书）

一等奖：资料非常丰富，数据精准，文字流畅，编排科学，检索方便，具有很高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对理论研究、学术交流起了重要作用，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在国内、省内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资料丰富，数据准确，编排得当，检索方便，具有较高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对学术交流、学术研究起了重要作用，得到学术界充分肯定，在省内、市内具有重要影响。

三等奖：资料较为丰富，数据准确，检索方便，具有一定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在省内、市内有一定影响。

5. 译著（含少数民族文字翻译）

一等奖：所翻译的著作是国外（或少数民族）经典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或我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义重大，学术价值高，译文流畅、通达，质量很高，得到学术界充分肯定，在国内、省内有重要影响。

二等奖：所翻译的著作是国外（或少数民族）经典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或我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义大，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译文质量高，得到学术界普遍肯定，在省内、市内有一定影响。

三等奖：选题正确，译文准确，有一定学术价值，在省内、市内有一定影响。

6. 古籍整理成果

一等奖：底本恰当，版本齐全，校订精密，考据精详，立例精当，方法科学，具有突出的新意和创见，学术价值很高，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在国内、省内有重要影响。

二等奖：底本恰当，版本全面，征引广博，考据缜密，诠释准确，立例恰当，方法科学，有较多新意，得到学术界普遍好评，在省内、市内有一定影响。

三等奖：底本恰当，版本搜集比较齐全，征引比较广博，考据比较审慎，诠释准确，立例恰当，方法科学，确有新意，得到学术界好评，在省内、市内有一定影响。

第十五条 品牌奖

为打造具有成都特色的社科研究品牌，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园城市”“成都高质量发展”“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世界文化名城”等五大主题，评选有重大理论与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对全市改革创新、政策实施等有重大建言献策作用，在学术界有重大影响。具体标准参照等级奖一等奖评奖标准。

第六章 申报办法

第十六条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审核方式。申报者登录成都市社科规划评奖综合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成功后打印《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申报评审表》），按要求份数将其成果原件、复印件及有关材料一并提交。

第十七条 申报者可选择以个人、集体或单位名义进行申报。以集体或单位名义申报须在《申报评审表》“集体成果申报”予以说明，以单位名义申报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八条 以个人名义申报，一位作者只可独立申报1项成果，与他人合作的成果可增报1项。以集体或单位署名的成果，原则上不限申报项数。

第十九条 多人合作的成果，应视贡献大小，经课题组讨论协商，明确5名主研人员，由第一作者牵头申报，申报者顺序应与成果作者顺序一致。若以个人或部分成员申报，须出具课题组协商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等级奖和品牌奖可同时申报，参评成果不重复

获奖。

第二十一条 参评成果只能向一个初评机构申报，不得多渠道申报。作为初评机构的驻蓉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市级相关单位、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区（市）县社科联，要切实履行好在线受理申报成果的职责，认真做好审核、初评和纸质材料提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凡申报参评的成果及其材料，评审结束后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存档，不论获奖与否，都不退还本人。

第七章 评奖程序

第二十三条 资格审查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评奖范围和申报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初评

初评由驻蓉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市级相关单位、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区（市）县社科联组织。驻蓉高校、科研院所、市级相关单位初评机构由各单位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报单位党委（党组）批准；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初评机构由其常务理事会民主推举产生；区（市）县初评机构由当地社科联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报所在区（市）县委宣传部批准。评审员名单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初评机构负责受理成果申报，根据评奖标准和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等级奖”与“品牌奖”推荐指标，分两类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民主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推荐成果得票数，须超过到会评审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初评

机构在推荐成果的《申报评审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后，将成果原件、复印件及有关材料按照“等级奖”与“品牌奖”进行分类，并按规定份数在规定时间内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学科评审组评审

市评奖委员会聘请一批学术造诣深、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知名度、办事认真公道的专家、学者作为评审员，按学科组成多个学科评审组，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为学科评审组配备秘书，负责评审服务工作。

学科评审组分两阶段进行评审。

第一阶段：品牌奖评审。评审组根据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品牌奖的控制数，按一等奖评奖标准严格评审。其方法为：首先，每项成果由评审员分别审读（每项成果审读评审员不得少于3人），按评奖标准对申报成果逐项打分、排序，提出入围建议及审读意见。其次，召开评审组评审会议，由评审员逐项汇报审读情况、取舍意见。经评审组民主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凡建议的品牌奖获奖成果的得票数，均须超过到会评审员的三分之二。评审组在《申报评审表》上签署评审意见。品牌奖建议获奖成果不再参加等级奖评审。

第二阶段：等级奖评审。各学科评审组根据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各等级优秀成果奖的控制数，按评奖标准严格评审。其方法为：首先，每项成果由评审员分别审读（每项成果审读评审员不得少于3人），按评奖标准对申报成果逐项打分、排序，提出入围建议及审读意见。其次，召开学科评审组评审会议，由评审员逐项汇报审读情况、取舍意见和建议获奖等级。

经学科评审组民主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凡建议的各等级获奖成果的得票数，均须超过到会评审员的三分之二。学科评审组在《申报评审表》上签署评审意见，提出建议获奖等级。评审结束后，各学科评审组的评审结果，经评审组组长审定后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学科评审组在评审过程中，要重视应用研究类成果，适当增加其获奖比例，同等条件下可适当向实际工作部门的成果倾斜，以激励和引导我市社科研究为成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十六条 复审

市评奖委员会聘请省内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复审组，对学科评审组建议获品牌奖和一、二、三等奖的成果进行综合复审，经民主评议提出建议等级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凡建议的获奖成果及等级的同意票须超过评审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终审

市评奖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建议获奖成果进行终审，在充分酝酿、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确定拟获奖成果及其等级。拟获三等奖的成果，若无异议视为通过；拟获品牌奖和一、二等奖的成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时，到会委员人数须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获奖成果得票数须超过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在成果出现较大争议时，市评奖委员会有权对奖项等级进行适当调整，由市评奖委员会讨论、评议，最后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不同等级调整后，不得突破该等级的奖项数量

限额。

第二十八条 公告

经市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品牌奖和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成果，在《成都日报》及成都社科在线网站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 15 天。在公告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获奖成果的意识形态、参评资格、成果权属、科研诚信有异议，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获奖成果奖励等级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

第二十九条 颁奖

品牌奖和一、二、三等奖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报请市政府核准后，由市评奖委员会召开颁奖大会颁奖。

第八章 评奖纪律

第三十条 为贯彻公平、公正原则，初评机构、学科评审组、专家复审组及市评奖委员会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及直系亲属有成果进入评审程序，应主动回避，不得作为该成果评审员；凡有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及直系亲属的成果参加终审，在评议该项成果时须退席回避，表决时不参加该项成果的投票。本人及直系亲属的回避应由委员或评审员主动提出，应当提出而未提出的，经他人检举或查实的，应取消该成果参评资格。

第三十一条 申报成果作者必须严守学术规范，加强学术自律，按《关于加强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工作的意见》和本实施细则要求，实事求是地申报参评。凡参评成果或获奖成

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者，由市评奖委员会委托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鉴定，一经查实，取消成果参评资格，或撤销已获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通知作者所在单位并予以通报批评，10年内不准申报参评。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奖工作的人员，要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掌握评奖标准，保证评审质量，严格遵守评奖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评审资料和评审意见。若有徇私舞弊、泄露评审情况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参加本次评奖工作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奖专家进行诚信管理，建立专家诚信档案作为遴选依据。

第三十四条 纪律监督组对评奖工作进行纪律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经市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

2023年7月